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472.9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6.3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25.25万元。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3,648.5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039.45万元。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48,586.98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32,837,282.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968,737.25元,减去2016年度现金分红5,096,490.00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转增未分配利润685,000.00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94,530.05元。

3、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3,302,277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cn	dmbgs@energa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燃气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在燃气运营方面,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在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BOO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同时,依托多年来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3)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2015年的5.9%,提高到2020年的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 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国产常规天达到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仅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依然年轻。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在未来十年仍将高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1,823,903,905.53	1,111,246,667.76	64.13	952,494,289.00
营业收入	564,069,443.76	391,235,130.95	44.18	344,508,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2,970.94	23,425,659.56	134.20	19,259,4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0,846.94	17,893,672.36	203.63	17,332,40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657,269.05	463,355,647.48	120.49	461,918,57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72.66	-224,638,09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6	15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5.07	增加5.21个百分点	4.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578,851.53	178,423,949.94	182,670,292.12	134,396,3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234.11	23,394,857.08	25,981,655.19	3,063,2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9,185.69	23,295,393.45	25,778,963.33	3,077,3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883.53	-28,192,648.09	12,393,504.09	62,837,74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44.26	178,500,000	质押	178,475,6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500,000	18.97	76,500,000	无		境外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15,325,670	3.80	15,325,670	无		其他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尊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84	11,448,275	无		其他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85,383	1.31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35号单一资金信托		5,245,238	1.30		无		其他
上海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1.16	4,674,329	无		其他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97,701	1.14	4,597,701	无		其他
李涛		4,061,302	1.01	4,061,302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施享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7,684	0.8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406.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83.43万元;其中:燃气设备销售收入50,859.5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345.75万元;分布式能源服务收入3,578.6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22.05万元;燃气运营收入1,673.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3.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6.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43.73万元,增长134.20%。

基本每股收益0.1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2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41,529.40元。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2017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0元,2016年度确认-13,810.51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7	4-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8	4-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9	4-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0	4-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	100.00
11	4-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2	4-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	100.00
13	4-8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	100.00
14	5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100.00	—
15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100.00	—
16	7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25.08	0.91
17	7-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	100.00
18	7-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	100.00
19	7-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新设
2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新设
3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新设
4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2017年1-9月份	注销

本期子公司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62,970.94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485,869.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48,586.9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1,968,737.25元,减去2016年度现金分红5,096,490.00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转增未分配利润685,000.00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94,530.05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2017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6.58%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49,534.16元。

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 Jing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增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七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雪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9.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入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公司2017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7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检查工作。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增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62,970.94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485,869.7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648,586.98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1,968,737.25元,减去2016年度现金分红5,096,490.00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685,000.00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94,530.05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2017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6.58%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49,534.16元。

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2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399,964.8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39,64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60,322.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132.6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4.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495.43万元(3)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91.50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101.13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6,234.9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24.58万元,其中利息收入27.11万元,手续费支出2.53万元)、自有资金垫付发行费用及税金金额95.46万元,开立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缴纳保证金金额4,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1,854.94万元。本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 2017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先前自筹投入的8,132.63万元资金进行置换、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7,214.48万元,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置换金额为918.15万元。上述置换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8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4.00万元。

(2)根据公司2017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3,950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建设,实际转入资金29,827.03万元。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335.5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214.00万元。

(3)根据公司2017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090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实际转入资金4,090万元。济南力诺派思2×1.8MW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4.08万元。

(4)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年以募集资金2,391.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7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9550880048955900037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32711066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账号为35760188000502890、357601880005247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2120600600180000179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1866000000310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7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7501007880180000037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账号为41190232711066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账号为35760188000502890、3576018800052474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为2120600600180000179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账号为118660000003103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账号为05393101040009269。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95508800489559000375	6,985.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800000372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2327110666	7,155.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02890	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12060060018000017915	0.7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86600000031036	0.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09269	3,99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35760188000524748	3,716.62
合计		21,854.94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101.1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本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同时公司投资了鄂尔多斯一期110×104N m3/d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加大对海外高端装备技术的引进,加快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步伐,先后收购荷兰OPRA燃气轮机公司,整体收购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以及德国RMG Messtechnik Gmbh公司。

其中,荷兰OPRA公司核心产品OPRA小型燃气轮机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OPRA品牌燃气轮机在国外经过了十几年的成熟发展和应用,在同功率段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具有效率高、对于燃料的适应性强以及体积小巧功率密度大等多种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派思新能源”)目前已在国内完成多套该燃气轮机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案例,其在2018年将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和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科”)继续采购OPRA品牌燃气轮机,以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相应将形成本公司采购OPRA燃气轮机的关联交易。

卡莱瑞佛产品属于高端换热器。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此类换热器,之前该类产品需要采购国外品牌,派思投资收购卡莱瑞佛后拟将其发挥对公司整体生产体系的协同作用,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因此预计将形成本公司成本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卡莱瑞佛尚未持有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在派思投资收购前卡莱瑞佛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